公告版位提示

000001	平安银行	A07
000004	*ST国华	A16
000407	胜利股份	B001
000703	恒逸石化	A16
000712	锦龙股份	A14
001314	亿道信息	A10
001376	百通能源	A16
002036	联创电子	A14
002076	*ST星光	A14
002253	*ST智胜	A15
002340	格林美	A07
002445	中南文化	A13
002490	山东墨龙	B001
002512	ST达华	A14
002534	西子洁能	A11
002653	海思科	A15
003021	兆威机电	A07
600109	国金证券	A07
600261	阳光照明	A16
600888	新疆众和	A10
601689	拓普集团	B002
601689	拓普集团	B003
605366	宏柏新材	A07
688388	嘉元科技	A07
688683	莱尔科技	A11
688726	拉普拉斯	A10
富国智享稳健12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		A12
明亚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A09
宝盈基金		B001
长信基金		A16
东方基金		B001
蜂巢基金		B001
富国基金		A15
国联安基金		A15
华宝基金		A15
华商基金		A15
华泰柏瑞基金		A15
汇添富基金		A16
景顺长城基金		A10
建信基金		A07
平安基金		A13
鹏华基金		A07
浦银安盛基金		A16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7
申万菱信基金		A15
兴银基金		A14
东财基金		B001
易方达基金		A16
银华基金		A11
招商基金		A15
中邮基金		A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6年3月9日起，华宝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23514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515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6206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A
026207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C
025029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025030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华宝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宝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宝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华宝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10日起，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087（C类）	开通
2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94（A类） 021095（C类）	开通
3	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544（A类）	开通
4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3（D类）	开通
5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	开通

备注：

1.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的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招赢通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江海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江海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江海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江海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江海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江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江海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元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元纯债A	蜂巢添元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52	0092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6	1.07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648,414.54	123.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00

注：《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9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3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3月10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1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以来连续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52.37%，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当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暂无实质性利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以来连续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52.37%，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当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暂无实质性利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自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2.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

3.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4.202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

5.2026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

6.2026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